宿城区罗圩中心小学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

 为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为科学、有效地处置我校突发传染病事件，最大限度地降低突发传染病事件造成的危害，确保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确保我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保障教育发展和社会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有关加强学校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。
 1、适用范围
 学校突发传染病防治是指在学校师生员工中发生的群体传染病防治，如肺结核、肝炎、脑膜炎、流感、水痘、腮腺炎、红眼病等的防治。
 2、组织机构
 学校由校长室、医务室、教务处、政教处、总务处等人员组成安全领导小组，主要职责提供突发传染病的危险信号，畅通信息渠道，提醒领导和学生注意险情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竭力避免发生突发传染病。
 组长：肖猛
 副组长：陈毅
 组员：许恒 王耀军 蔡艳 解帅 张阳 邸素芳 吴良蕊 李娇
 3、建立保障机制
 突发传染病发生后，能客观反映情况，及时向领导建言献策。学校突发传染病的预防应坚持教育在先、预防在先、多方配合、共同负责的原则。
 加强健康教育
 学校每学期开学初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中有关健康教育要求，开齐、上足、上好健康教育课。学期结束前组织一次有关安全、健康的专题讲座，进一步提高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。
 利用家长会、家长学校、告家长书等形式向家长讲解预防传染病知识和防治工作要求，取得家长的配合与支持。
 严格门卫管理制度，加强门卫值守、管理工作，及时掌握校内、外各种人员流动情况。
 改善学校卫生设施与条件，加强对教室、宿舍、食堂、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校园内公共用具的消毒，搞好校园环境卫生。
 坚持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制度，积极做好因病缺课学生情况统计分析工作，对生病请假在家的学生要通过电话等方式询问病情，在校生病的学生要及时通知家长陪同前往(对暂无法通知家长的学生由班主任陪同前往)，发现传染病患者及时报告学校医务室。
 加强师生体质锻炼，学校应采取积极措施，确保学生每天的体育锻炼时间，组织学生参加多种形式的.户外运动，督促学生课间到室外活动，呼吸新鲜空气，增强体质。
 预警联动
 学校应做好日常预警预防工作，与属地应急指挥中心、派出所、交警、消防、医院等基层应急单位建立联动机制，保持联系渠道的全天候畅通。
 4、学校突发传染病防治应急处置
 启动预案
 突发传染病发生后，应立即启动学校突发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，负责具体的施救和各项善后处理工作。其具体职能为：发布应急救援命令;组织指挥救援队伍;及时向上级和向有关单位通报事故情况，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;配合卫生防疫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认真调查取证，写出书面材料。
 应急措施
 由校长负责的学校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落实学校的传染病防治工作。
 主要职责包括：根据上级传染病防治工作预案制定本校的传染病防治工作预案，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责任制度，检查督促学校各部门认真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，利用校内、校外和各种活动，课内、课外的不同形式，组织开展对学生和教职工的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，普及防病科学知识;建立每日学生缺课登记制度，发现有病症的学生，要及时督促到医院就诊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;及时向当地疾病控制部门及区教育局等有关部门汇报有关情况，并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对有异状病人的隔离消毒工作。疫情发生时，学校要根据街道办的部署启动传染病防治工作预案，并组织落实各项传染病防治措施;负责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的资料收集与归档工作。
 迅速启动与实施措施
 建立和完善学校预防传染病传报信息网络：各班级传染病信息传报的第一责任人为班主任，学校传染病信息传报的第一责任人为校长。
 预防传染病信息报告范围：出现个别传染病病例或疑似病例的;出现聚集性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的;出现集体性不明病因发病症状的;其他需要报告的防疫情况。
 预防传染病信息报告的途径与预防要求：
 凡出现上述情况的，要立即了解患者病因，在两小时以内，书面信息报区教育局传染病防控领导小组，并跟踪后续信息，定期报告。
 建立考勤制度：对缺勤的师生员工要逐一进行登记，并立即与其取得联系，查明缺勤的原因。
 如发现学校师生员工有身体异状，学校则迅速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，采取隔离。学校在区疾病控制中心的指导下，对发病学生(包括与发病学生有密切接触的师生)采取隔离措施。严格实行患病学生休学制度，学生病愈后方可复学。
 采取消毒措施，对患者活动过的校区、室内场所按照要求、安排专人负责定期进行消毒，并保持空气流通。具体为：对环境与物体表面等进行擦拭消毒，对地面进行湿性清扫，对空气进行喷雾消毒，用紫外线消毒灯对有关区域进行物理消毒，实行室内强制通风。
 5、信息报送与现场保护
 学校突发传染病事件发生后，学校、当事师生应立即将情况发生地点、时间等基本情况和有关信息向上级领导报告;学校要尽快核准情况，在规定时限内将突发传染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经过、危害程度、发展趋势、所采取的处理措施、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等情况，迅速向上级汇报。在迅速展开抢救工作的同时，对事故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和物证。
 学校建立完善的值班制度，配备专兼职信息监测员(应急专干)，综合信息小组(应急办)及时接收报送学校有关警务信息。
 信息报送要求属一般事件，学校应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将基本情况向街道应急指挥中心(总值班室)报告;属于较大突发事件必须在事发30分钟内报告;重大、特别重大事件应立即报告。